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

- (i) 楊宏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 (ii) 王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 (iii) 王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及
- (iv) 於楊宏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王凌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宏偉先生(「楊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因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董事會進而宣佈，王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及王凌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軍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江蘇海洋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獲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技管理部職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江蘇分公司總經理、分銷蘇皖大區總經理、分銷華中大區總經理等。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技術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王先生從事化肥行業十餘年，熟悉本公司各項業務，擁有豐富的產業管理、科技管理、營銷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對本公司戰略發展、人才隊伍建設有深刻的見解。

王女士的簡歷如下：

王凌女士，四十八歲，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托投資有限公司，曾任財務部、投資銀行部、信托業務部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王女士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管理部稅務會計部部門經理、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稅務與產權部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稅務管理部總經理。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女士從事財務領域工作二十餘年，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王先生及王女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先生及王女士之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及王女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王先生及王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955,500元及人民幣679,9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王先生及王女士的表現對上述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王先生及王女士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王先生及王女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等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及王女士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